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朱志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肖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曹阳先生、多田昌弘先生、何灵敏先生、许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肖亚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（兼），聘任肖亚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兼）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上述各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肖亚军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；

2、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所列的情形，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；同时，未发现肖亚军先生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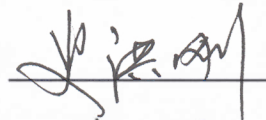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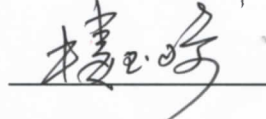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史洪刚



楼玉琦



徐星东



2016年8月5日